

路 在何方

陪读妈妈的
真实故事

萧萧◎著



Z253.7
2012/11

阅 览

路 在何方

真实故事
陪读妈妈的



萧萧◎著



路在何方

陪读妈妈的真实故事

玲子传媒 ◇ 中国心 07

作者◎萧萧
发行人◎陈思齐
总编辑◎林得楠
执行编辑◎陈敏蓉
助理编辑◎饶巧红 / 罗艳云
美术设计 / 制作◎吴培艳
印务与发行企划◎陈文旭
发行◎陈一贤 / 张君
印务企划◎廖建雄
法律顾问◎沈茂树律师

出版 / 发行◎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
印刷◎玲子传媒印刷部
地址◎ Blk 52 Kallang Bahru #04-17 Singapore 339335
电话◎ 65-62935677
传真◎ 65-62933575
电邮◎ info@lingzi.com.sg
网址◎ www.lingzi.com.sg

初版一刷◎ 2004 年 1 月
定价◎新币 10 元
ISBN ◎ 981-4127-96-5 (平装)
版权所有 · 翻印必究

◇本书如有缺页、破损、装订错误，请寄回更换◇

Copyright © 2004 by Lingzi Media Pte Ltd

Printed in Singapore



前言

近几年，一种新身份的中国女子涌入新加坡。她们的年龄大约介于三十岁至四十几岁之间，她们个个衣着光鲜、风韵动人。她们不是留学生，也不是劳务输出的女工，更不是见不得光的人蛇。她们有一个合法的，甚至是让她们感到理直气壮的居留身份——陪读妈妈。陪读妈妈在新加坡的定义是：离开老公（或已经离婚），以孩子妈妈的身份，独自带孩子来新加坡读书的女人。她们的老公在中国被称为“留守爸爸”。

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孩子来新加坡读书，陪读妈妈也逐渐成为新加坡社会的特殊群体。她们已经遍布新加坡的每一个角落，渗透在各个行业。也许你的家正租给陪读妈妈；也许你雇用的员工是陪读妈妈；也许你的老板是陪读妈妈；更也许你怀里紧拥着的女人是陪读妈妈。

尽管社会对她们褒贬不一，她们的存在也引发一些社会问题。但是，“不是猛龙不过江”。有胆量出国，还是带着年幼的孩子出国的这些陪读妈妈们，她们的勇气让人佩服，她们的生存能力让人刮目。她们在新加坡所经历的、所追求的、所得到的、所失去的，也因个人资历、生活背景及人生观的不同而奏出不同的旋律。有迪士高的疯狂、进行曲的激昂、咏叹调的荡气回肠。而更多的或许奏出的是沧桑、悲怆的《命运》交响曲。

这是一群怎样的女人？是什么样的原因，让她们带着孩子背井离乡？她们能独自承受异国生活的压力吗？她们能独自担负起

培养教育孩子的责任吗？她们能忍受夫妻长期分居的寂寞吗？她们的个人行为又带给孩子怎样的影响呢？她们的到来会给新加坡怎样的冲击呢？她们未来的路又将走向何方呢？

本书通过一些真实的陪读妈妈的故事，从各个层面对陪读妈妈这一特殊群体进行剖析。让更多的人从陪读妈妈这个特殊的角度，去思考一些关于道德、婚姻、家庭以及人生的诸多社会课题。

希望此书能给天下为人父母者，为人妻、为人夫者带来一些警醒和思索。

书中人物经过加工和修改，请勿对号入座。



关于这本书

这本书是我在新加坡两年多的时间里，几番冲动要写的一本书。

从一个女孩变成妈妈，又走出国门变成陪读妈妈，我也经历了感情的磨难、毅然的抉择、生活的压力和求存的挣扎。每一步走来都是那么不易，而我的心却也是越走越沉重。

曾经作出很多牺牲，受过许多磨难的这些陪读妈妈，她们的身份已不再令她们感到骄傲，因为在新加坡“陪读妈妈”这个称呼，短短几年里，已演变成充满嘲讽意味，令人侧目的名称。陪读妈妈的到来，不但没有改变新加坡人对中国女人的偏见，反而又增加浓重的一笔。

我不是贞节烈女，也不会自命清高。但是作为一个母亲，一个肩挑重任的陪读妈妈，作为一个在海外的中国人，每每被人歧视，被人羞辱，被人不公平对待时，我都会黯然心痛。我知道有很多陪读妈妈靠勤劳、踏实、正直、善良的行为，默默地纠正着新加坡人对我们的偏见。我也知道少数的害群之马仍在丧失人格、国格，变本加厉地实现着她们的淘金梦。

2003年8月，新加坡政府宣布新条例，不再发出新的工作准证给资历不足，中国来的陪读妈妈。新条例的宣布对陪读妈妈无异于晴天霹雳，如果早知道不可以打工，就不会有这么多的陪读妈妈倾家荡产来这里求发展。当七十多名陪读妈妈去大使馆请愿



时，她们认为新加坡政府应该让她们打工，毕竟她们来时新条例还没有宣布。她们是冲着可以打工的政策来的。就在陪读妈妈为自己的权益呐喊的时候，报章和电视接连披露陪读妈妈的丑闻，在一次扫黄肃娼行动中，捉十四人，有十一个是陪读妈妈，一人正在提供性服务。新加坡人哗然了，陪读妈妈的名声也臭到底了。

以前允许陪读妈妈打工时，很多陪读妈妈都很珍惜工作机会，任劳任怨。她们感激新加坡政府给她们宽容的政策，并没有认为是理所当然。因为她们明白自己的身份，明白自己的责任，明白自己就像一个客人，在人家的国土上，想让自己被接纳，必须先热爱和尊重这个国家，遵纪守法，恪守道德。明白在海外的中国人，尤其是在新加坡的中国女人，哪怕有一点不良行为，都会被人家拿放大镜去看。可偏偏有些害群之马，在国内不敢做的事，跑到国外却肆无忌惮，以为山高皇帝远。全然不顾损害到整批陪读妈妈的名誉，损害到所有中国人的形象。全然不顾人格、国格。

更有自欺欺人者，说什么为了生存，环境所逼。中国现在早已解决温饱问题，经济日益腾飞。新加坡也不是悲惨世界，会逼你以堕落的方式生存。更不要把“一切为了孩子”作为你沉沦的理由。无辜的孩子承担不起你堕落的责任！

当我看到陪读妈妈在报纸上哭诉，曾是弹钢琴的纤纤玉手因为做推拿而再也不能弹钢琴时，我并没有觉得惋惜。而是为她鼓掌，因为她还没有堕落。尽管她的哭诉在我看来是无病呻吟。音乐教师做推拿师，这只是她人生的一个阶段，一种角色的转换而已。陪读妈妈决定出国，而且是带孩子出国，肯定有过人的勇气和足够的心理准备。如果把异国求生想象得很容易，只能说明你太幼稚了。不管你以前在国内做什么，到了国外因为语言和环境限制，你在国内的资历根本不值一提。大学教授、音乐家等人才出了国不是一样从刷盘子、洗碗开始吗？调整自己的心态，路



是自己走的，无论何种艰难，你都应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代价。

现在，全球经济不景气。新加坡也面对失业率增长的问题。不要说是陪读妈妈，就是新加坡人要想有一份既体面、又收入不错的工作，也是难上加难。我们不难看到，有不少六七十岁的老安哥、老安娣，年纪一大把，为了生存依然做着又苦又累的工作，他们都没有喊苦，因为他们知道生存的不易。

当我们正为做脚底按摩而抱怨时，政府于2003年一月停止了批准新的工作准证给从事脚底按摩的陪读妈妈。现在你想做政府都不允许了。你还诉什么苦？！说做脚底按摩是被逼无奈，政府开放服务业，如咖啡店、酒店服务员、房间整理员等，又有几个做的了？说辛苦，人家七十岁的老安哥能做，我们年轻力壮为什么吃不了苦？薪水低，时间长，这是实情。其实，讲白了，一句话：没有被逼到那份上。现在政府连服务业的准证也不批准了，一些妈妈才着急，才后悔没有抓住机会。人就是这样，在被逼到没有选择的时候，才知道原来所拥有的是多么珍贵。所以要学会惜福。

陪读妈妈梦断狮城，其实无论在哪里，梦与现实总是有差距的。这怪不了任何人。有梦想是好的，但是在憧憬美梦之前，有没有做好心理准备：万一梦想破灭怎么办？在踏上新的征途时，有没有做好最坏的打算：万一走投无路怎么办？带孩子出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充满风险和艰辛。现在，当大环境有变时，你撑得住吗？

陪读妈妈在新加坡的人数应该有上万人，只是沈阳一个城市的中介公司，一年就办来几千人。其他像大连、哈尔滨、福建等，也是陪读妈妈出来最多的省市。而在新加坡拿工作准证的陪读妈妈应该还不足一千人吧！

有的陪读妈妈，因为听说拿了工作准证就不可以嫁给新加坡

人。而拒绝办工作准证，偷偷打黑工，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。有的陪读妈妈不舍得交每月240元的人头税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。新加坡是一个法律严谨的弹丸小国，陪读妈妈一旦触犯法律，就会被遣送回国。到时连孩子都要受连累。现在，陪读妈妈的工作机会被限制了，更多的陪读妈妈要面临生活上的困境。很多不愿意冒险的陪读妈妈带着孩子回去了。也有一些陪读妈妈破釜沉舟来，连回去的机票都没钱买，只能留下来，冒风险打黑工，赚一分是一分，每天祈祷老天帮忙，不要被捉住。真被捉了也只好认命。走到今天这一步，只有豁出去搏一搏了。我只是祈祷，不要因为她们的行为连累到无辜的陪读妈妈作陪葬品，毕竟大部份陪读妈妈是安分守己的，珍惜着她们得来不易的工作。无论怎样说，新加坡政府引进陪读妈妈的政策是明智的。大批陪读妈妈的到来激活了本地市场，尤其是租房业和补习中心。多少任劳任怨的陪读妈妈填补了本地雇佣市场的空白，她们从事的多是新加坡人不愿屈尊的行业。她们的孩子，多数勤奋好学，成绩名列前茅。去年小六会考，有六个会考状元是中国孩子。他们推进了新加坡的教育，谁敢说他们不是明天的栋梁之材！我相信新加坡政府会善待陪读妈妈的，只要我们自律、自强，把孩子培养成栋梁之材，我们会拥有美好的明天的。

之所以要写这本书，不是为了引起争议，也不是自揭伤疤。作为陪读妈妈的这特殊群体中的一员，我遭遇过新加坡人的有色眼光，也受到过新加坡朋友的赞赏和钦佩。任何事情都有它的两面性，我书中的故事因为真实而不一定美好，有阳光就有阴暗，不能因为有阴暗就看不到阳光。也不能因为有阳光而忽视黑暗。只有敢正视自己的阴暗，才会知道阳光的可贵。

没有一个人是生活在真空里的，每一个人都有和他相牵绊的亲朋好友，父老乡亲，所以每一个的行为都不是个人的，而是有

许许多多的牵绊和影响，这就涉及到责任。责任有很多种，有社会的，道德的，感情的，还有家庭的。有责任心的人会自律、自省，并经常会自责。而不负责任的人，就应该受到谴责。一个人不管他生活在哪里，是什么身份，做什么，都要先考虑到责任。让人们从陪读妈妈的故事中，去思考一些关于责任的问题，是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所在。

随着新条例的实施，我相信陪读妈妈时代已经过去了。从我们这些陪读妈妈的故事中，国内的人应该有了一个参考，再也不会像飞蛾扑火一样，壮烈地涌入新加坡。而且在新加坡的陪读妈妈已经够多了，再多，新加坡也消化不了。

也希望我这本书能让深陷迷途的陪读妈妈们，从这些真实的故事中，找到镜子和动力，看清自己前进的方向，守得云开见天日，明天会更好。



目录

- 5** 前言
- 7** 关于这本书
- 13** 第一篇 钓鱼高手
- 21** 第二篇 迷途羔羊
- 29** 第三篇 冷血枪手
- 35** 第四篇 好女人是一所好学校
- 41** 第五篇 盛开的蔷薇
- 49** 第六篇 漫步人生路
- 57** 第七篇 爱在红尘
- 67** 第八篇 希望嫁给狮城汉
- 75** 第九篇 打工记
- 81** 第十篇 梦断狮城
- 85** 陪读妈妈在新加坡的应知事项
- 87** 附：善待陪读妈妈
- 89** 完结篇
- 91** 补充：有关“陪读妈妈”工作准证新条例



第一篇

釣魚高手





(一)

走在大街上,晶晶是属于那种让人忍不住多看几眼的女孩子。白皙的皮肤,苗条的身材,纤纤细腰不盈一握。光洁的脸盘上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充满孩童似的纯真,乌黑油亮的长发在脑后高高竖成一个马尾,紧身牛仔裤绷住她修长的双腿和丰满的翘臀。使她看上去像一个青春洋溢的女大学生。没人相信她已是一个七岁孩子的妈妈。这也是晶晶自己也不愿面对的曾让她感到耻辱的事实。

晶晶的家乡在云南昆明,一个四季如春、风景优美的城市。从小就是美人胚子的晶晶,却应了那句“红颜多薄命”的古话。俗话说“不怕入错行,就怕嫁错郎”,晶晶的老公是业余模特,一个帅呆了的美男子,晶晶当初就是被他那副迷人的外表所吸引,才十九岁就稀里糊涂怀孕,然后“奉子成婚”。我们常见的是“丑女配俊男”,象晶晶和她老公这样少见的“美女配俊男”,果真是好景不长。同是心高气傲的俊男美女在一起,俨如针尖对麦芒,互不相让。一见钟情的两个人,婚前只沉浸在浪漫中,并没有对对方有更多地了解。结婚生子,柴米油盐惊醒梦中人,才发觉对方并不是适合自己的最佳伴侣。稀里糊涂升级为妈妈的晶晶,还在懊悔不及时,美男子已傍上一个大他六岁的,胖胖的富婆,私奔去了美国。晶晶根本就没想到,这年头,漂亮的男人比漂亮的女人更靠不住。

晶晶并没有太多的伤心,只是不甘心输给富婆这样一个对手。除了钱多,她哪一点能和自己相比,一想起那个富婆又胖又丑的嘴脸,晶晶就恶心,可偏偏美男子把她当宝。晶晶对美男子这个“废物”咬牙切齿,从那时起,晶晶就懂得了金钱是万能的。青春美貌的价值,虽是金钱无法衡量的,但也抵不过金钱对人的诱惑。“有钱能使鬼推磨”,又胖又丑的富婆,深谙其中的道理,轻易就



让年轻貌美的晶晶输得很惨。

心高气傲的晶晶在家乡被冠以“弃妇”的名称。而这名称像一把沾满毒汁的利刃，时刻扎着晶晶那颗极端好胜的心。大病一场后，晶晶痛定思痛，毅然把孩子丢给父母，一个人去了北方沿海的一个城市，开始了她的淘金生涯。

一混就是几年，有了一笔积蓄的晶晶，也做起了出国梦。申请了两次去美国都被拒签。后来看到中介公司介绍去新加坡可以陪读的广告，不由想到从小被自己丢下的女儿，便毫不犹豫地花四万人民币，拿到了自己和女儿丫丫的签证。

对于女儿丫丫，晶晶的感情是十分复杂的。说不亲吧，毕竟是自己十月怀胎的骨肉。说亲吧，从怀孕到生她出来，根本就是一个错误，错误的结果却要自己一个人来承担，一想到那个不负责任的“废物”，现在正和富婆在国外逍遥，晶晶便气不打一处来，不知何时能出了这口恶气。这几年，晶晶一个人闯荡在外，偶尔也会想念女儿，每逢丫丫过生日，晶晶也会寄钱寄礼物给她，只是晶晶不想再回到那个伤心地，只想拚命赚钱，将来远走高飞。

有这样一个机会带女儿出国，也许是命运的安排吧！

几年没见的丫丫，长高了许多，她见到晶晶时那怯怯的眼神，让晶晶多少也有一些心酸，孩子是无辜的，自己也没有尽到做母亲的责任。也许，带女儿出国，开始新的生活，从此相依为命是正确的吧！

（二）

经过婚变和这几年在外的闯荡，晶晶成熟了很多。现在的晶晶对男人、对爱情已经有了免疫力，有了不同的认识，有钱的男人是致富的工具，爱情只是致富的道具而已。晶晶只想多赚钱，赚够了和女儿安稳过下半辈子。



晶晶在新加坡的第一份工作，是在 Pub 里做啤酒女郎，一起工作的女孩子大多是马来西亚人，这些女孩子各个伶牙俐齿，很会和顾客拉近距离。来来回回的穿梭中，也会见缝插针坐下来和顾客打情骂俏几句，无非是让他们多喝一些酒，她们便能多抽一点佣金。这种工作是没有底薪和小费的。全靠从所卖出的酒水中抽佣。晶晶不喜欢这份工作，一是她不懂英语。无法和顾客沟通，二是她看不起这种类似女招待的工作，也懒得和其他女孩子竞争。一个月下来，才赚了千多元。其实，晶晶的目的也不在做工，而是“钓鱼”。如果钓到“大鱼”，岂不是不用辛苦了。

后来晶晶才知道，她打工的这间 Pub，顾客多是一些 office 的文员，斯文的年轻人居多，真正的大富豪是很少出现在这里的。

泄气之余也还庆幸：毕竟也吸引到一个男孩子对她大献殷勤，三十岁出头的 David 在一间商务公司工作，戴副眼镜，斯斯文文，对晶晶一见钟情。晶晶一直对他不冷不热，在他看来却是很有性格，更加吸引他对晶晶大献殷勤。晶晶为了试探他有没有钱，有一次在他向晶晶示爱时，晶晶故意说自己要过生日了，想拥有一块女装劳力士表，如果他真的爱她，应该满足她这个愿望。没想到他真的买了来，送给晶晶做生日礼物兼定情信物。晶晶心安理得地收下了。心里却在笑他“傻 X”。

当晶晶了解到 David 的月薪只有三千元时，便对他失去了兴趣。虽然他很舍得为她花钱，甚至在知道了晶晶已经有了一个女儿后，不但没嫌弃，还主动提出每月补贴她们母女一千元。晶晶却丝毫不为所动。在晶晶眼里，David 的含金量太低了，即使他每月把薪水全部给她，不也才三千元吗？况且又没车又没房，还是和父母住一起。晶晶的目标是那种家财万贯，真正的“大鱼”，David 在晶晶眼里恐怕连“小虾”都算不上，不过，在没钓到大鱼之前，看在每月一千元的份上，多少还是要应付他一下。